松溉府发〔2021〕44号

重庆市永川区松溉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松溉镇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社区）、机关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松溉镇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方案》已经镇党委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松溉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松溉镇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

筹资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镇2022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努力构建城乡统筹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巩固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根据重庆市和永川区相关会议精神和工作安排，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2022年2月28日以前，完成全镇应参保人数95%以上的参保筹资目标任务。

二、工作措施

（一）成立参保筹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镇2022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筹资工作。

组 长：雷 波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万代强 镇党委副书记

尚东川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罗 容 副镇长

冯昭全 镇党委委员、宣传统战委员

袁凯歌 镇党委委员、政法委员、副镇长

周垂江 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李迎春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成 员：胡春雪 党政办负责人

赵留英 财政办主任

罗永兵 民政与社会事务办主任

余 浪 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刘仕川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负责人

邬 芬 社保所所长

蒋 波 派出所所长

屈英武 镇教管中心负责人

吴勇奇 镇卫生院院长

杨晓刚 文昌宫社区主任

张锡才 松江社区主任

易福华 旗山村主任

宋世勇 打鱼河村主任

庞 敏 鱼岭村主任

刘继宗 新街子村主任

李全英 茅园村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松溉镇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主要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日常事务；各村（居）设立居民医疗保险相应工作机构，由主要领导牵头负责并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主要负责本村（居）医保政策宣传解释、资金筹集、公示等工作。

（二）工作责任

**1.各村（居）**：负责制定本村（居）医保筹资工作方案，做好宣传、组织和发动，及时收缴费用，确保参保筹资工作顺利完成。负责加强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参保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对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向镇政府报告。

2**.镇教管中心**：负责镇内在校（初中、小学、幼儿园）学生2022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筹资推动工作，确保在校学生缴费参保率达到100%。

**3.派出所**：负责及时开展已死亡人员及其他应注销人员的户口注销工作，负责向镇社保所提供全镇公安户籍人口信息，用于参加医保人员信息系统比对，以便准确核定各村（居）应参加居民医保人员数据。

**4.党政办**：负责医保筹资工作的后勤保障。

**5.财政办**：负责医保筹资工作经费的及时兑现。

**6.农业服务中心（乡村振兴办）**：负责向辖区内稳定脱贫户开展参保筹资宣传，提供资助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稳定脱贫人口名单，并负责通知未参加医疗保险的扶贫对象到户口所在村居办理参保登记。

**7.民政和社会事务办**：负责向辖区内民政资助对象开展参保筹资宣传，提供全体民政资助对象名单，并对后期出现的漏统、错统人员联系区民政局进行及时修改；负责向辖区内一二级重度残疾人资助对象开展参保筹资宣传，提供资助对象名单，并对后期出现的漏统、错统人员联系区残联进行及时修改。负责向辖区内计生资助人员开展参保筹资宣传，提供辖区内计生奖励扶助、特别扶助、计生手术并发症人员资助名单，并对后期出现的漏统、错统人员进行校正。

**8.退役军人事务站**：负责向辖区内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开展参保筹资宣传，提供辖区内乡重点优抚对象名单，并对后期出现的漏统、错统人员联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进行及时修改。

**9.卫生院**：应加强医保参保筹资工作宣传，并对参保人员及时报账；督促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10**.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负责居民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及业务操作培训，营造参保筹资的良好舆论环境。协调解决参保登记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收集各村（居）参保登记相关情况。对各村居在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筹资结束前，实时开展医保进度统计及通报。

（三)加强督导

由雷波同志任组长，各村（居）驻村领导、第一书记、驻村组长为成员共同组成督导组。分别对各村（居）2022年参保筹资进行指导：

第一督导组 文昌宫社区：尚东川、吴平楷、罗庆伟

第二督导组 松江社区：袁凯歌、熊小云、王峰

第三督导组 旗山村：周垂江、樊时勇、刘仕川

第四督导组 打鱼河村：万代强、刘晓春、余浪

第五督导组 鱼岭村：冯昭全、姚伦英、袁世利

第六督导组 新街子村：李迎春、吴修礼、吴至元

第七督导组 茅园村：罗容、冯华、陈远华

(四)宣传发动（12月14日—12月20日）

召开宣传动员大会，成立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领导小组，以村（居）为责任单位，村（居）干部包村包社包户，层层落实，重点是宣传好、讲解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让群众更得实惠，确保农民群众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自愿积极参保。

(五)筹资及录入阶段（12月14日—2022年1月20日）

做好参保群众的登记造册，收取参保资金。在2022年筹资中大力宣传推广新的缴费渠道和缴费方式（电子税务局、微信、支付宝及专用收费POS机），方便群众快捷缴费；做好参保人员的基本信息核实，并组织精干人员及时完成系统录入；强化村社干部培训工作，让参保群众少跑路，切实提高筹资工作效率，确保城乡居民应保尽保。

(六)重点突破及汇总上报阶段（2022年1月21日—2022年2月28日）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工作人员对各村（居）医保系统录入人员进行比对，取得各村（居）未参保人员名单，反馈各村（居）进行重点突破，力争应保尽保，并落实未参保原因。

三、工作保障

(一)激励机制。2022年2月28日前完成目标任务100%的村（居）按3元/人给予工作经费补贴，目标考核加0.5分；完成目标任务90%以上的村（居）按2.5元/人给予工作经费补贴，目标考核不扣分；完成目标任务80%以上的村（居）按2元/人给予工作经费补贴，目标考核不扣分；完成目标任务80%以下的村（居）不给工作经费补贴，目标考核扣0.5分。

(二)加大督查。一是社保所每周汇总各村（居）医保筹资进度上报镇领导审阅，每半月开一次医保筹资工作进度汇报会听取各村（居）医保筹资工作开展情况；二是对筹资工作开展缓慢的村（居），由镇主要领导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三)纳入考核。此次医保筹资工作完成情况纳入2022年村（居）年度目标综合考核。

附件：1.松溉镇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筹资任务表

2.2022年居民医保缴费资助标准

附件1

松溉镇2022年城乡居民医保筹资任务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 居 | 户籍总人数（人） | 完成95%（人） | 备注 |
| 1 | 文昌宫社区 | 3365 | 3197 |  |
| 2 | 松江社区 | 4316 | 4100 |  |
| 3 | 旗山村 | 3141 | 2984 |  |
| 4 | 打鱼河村 | 2168 | 2060 |  |
| 5 | 鱼岭村 | 1853 | 1761 |  |
| 6 | 新街子村 | 3983 | 3784 |  |
| 7 | 茅园村 | 1438 | 1367 |  |
| 合计 |  | 20264 | 19253 |  |

附件2

2022年居民医保缴费资助标准

1.普通居民：参保一档每人每年320元，参保二档每人每年695元。在2022年7月至9月30日期间中途参保缴费还需由个人承担财政补助金额，一档每人每年320元＋财政补助标准，二档每人每年695元＋财政补助标准（出生90天内的新生儿独立参保除外），请参保人及时缴费，以免增加个人负担。

2.大学生在学校参加2021年9月一2022年8月学年度居民医保：一档每人每年280元，二档每人每年655元。

3.新生儿在出生之日起90日内独立参保：一档每人每年320元，二档每人每年695元。

4.特殊人员的缴费标准：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稳定脱贫人口、低保、一、二级重度残疾、民政孤儿、民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计生奖扶人员等特殊人群按重庆市参保资助标准资助，如下:

|  |  |  |  |
| --- | --- | --- | --- |
| 特殊人员类别 | 资助标准 | | 个人缴纳 |
| 档次 | 金额 |
| 返贫致贫人口 | 一档 | 224 | 96 |
| 二档 | 320 | 375 |
| 脱贫不稳定户 | 一档 | 224 | 96 |
| 二档 | 320 | 375 |
| 边缘易致贫户 | 一档 | 224 | 96 |
| 二档 | 320 | 375 |
| 突发严重困难户 | 一档 | 224 | 96 |
| 二档 | 320 | 375 |
| 稳定脱贫人口 | 一档 | 100 | 220 |
| 二档 | 100 | 595 |
| 低保对象 | 一档 | 288 | 32 |
| 二档 | 320 | 375 |
| 低保边缘户 | 一档 | 224 | 96 |
| 二档 | 320 | 375 |
| 特困对象 | 一档 | 320 | 0 |
| 二档 | 320 | 375 |
| 城乡孤儿 | 一档 | 320 | 0 |
| 二档 | 320 | 375 |
| 困境儿童 | 一档 | 320 | 0 |
| 二档 | 320 | 375 |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一档 | 320 | 0 |
| 二档 | 320 | 375 |
| 民政部门建档其他人员 | 一档 | 224 | 96 |
| 二档 | 320 | 375 |
| 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 | 一档 | 224 | 96 |
| 二档 | 320 | 375 |
| 民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 | 一档 | 196 | 84 |
| 二档 | 280 | 375 |
| 城乡重度(1-2级)残疾人员 | 一档 | 224 | 96 |
| 二档 | 320 | 375 |
| 在乡重点优抚对象(不含1-6级残疾军人) | 一档 | 224 | 96 |
| 二档 | 320 | 375 |
| 计生优抚（奖扶）对象 | 一档 | 256 | 64 |
| 二档 | 256 | 439 |
| 计生残抚（特扶）对象 | 一档 | 320 | 0 |
| 二档 | 320 | 375 |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对象 | 一档 | 320 | 0 |
| 二档 | 320 | 375 |

|  |
| --- |
| 松溉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21日印发 |